**附3 内江师范学院**

**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经费资助及物资保障的相关制度**

为确保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经费支持、奖励及物资保障如下：

**一、经费资助及使用管理制度**

1. 针对校级团队，学校给予重点扶持，支持经费约1000-6000元。

2. 针对院级团队，主要活动经费由团队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统筹协调，学校对顺利完成实践活动的院级团队给予300元的经费支持。

3. 若团队取得显著成果，待活动结束后，团队负责人等可向学校提出奖励申请。具体奖励金额由学生处、团委共同商讨决定。

4.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团队的交通、住宿、活动用品购买等基本费用。团队资助经费为预期资助金额，“三下乡”活动结束后，具体资助金额会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各团队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浮动，请各团队务必合理使用活动经费。

5.各指导单位、团队指导教师应给予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和适当的经费监管，确保活动经费合理使用。请队长保管好团队成员车票、住宿发票和其他可报销发票（此类发票填写具体用途和物品，发票抬头统一填写“内江师范学院”），为后续统一报销所用。

**二、物资及保险保障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保险 | T恤 | 队旗 | 药品 |
| 校级团队 | 团委统一购买 | 团委统一发放 | 团委统一发放 | 团委统一发放 |
| 其他团队 | 团委统一购买 | 团委发50%左右 | 指导单位统筹 | 指导单位统筹 |

备注：团委已给所有集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师生均已购买10元/人的意外保险（名单附后，若有遗漏，请各指导单位自行购买）。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6月27日